

关于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智能自动化工厂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汽车外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智能自动化工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华众延锋彼欧智能自动化工厂扩建项目。

二、项目基本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沈路 7377 号，租用广源工业园 9#厂房，使用面积 8076.14 平方米，建设注塑生产线及涂装生产线。项目实施后，年产保险杠 40 万套，其中 2 万套将直接外售，剩余 38 万套完成装配后外售。厂区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用热安装 1.5 吨燃气锅炉。

三、运营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注塑废气、注塑火焰处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颗粒物、SO₂、NO_x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喷涂线（含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经文丘里湿式除尘+过滤棉（袋）处理，与喷涂火焰处理废气、喷涂线清洗废气一并进入 RTO 装置处理后，溶剂回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颗粒物、SO₂、NO_x 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点修补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危废间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通过 15 高排气筒排放。锅炉运行采用低氮燃烧工艺，主要污染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企业边界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 年修改单）），颗粒物、甲苯、二甲苯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及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二）喷涂前清洗废水、实验废水及喷涂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循环冷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换漆、喷头清洗废水排至造渣室,经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湿式除尘系统,不外排。

(三)通过采取墙体阻隔、减振消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厂区内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开区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